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金刑初字第19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蔡某某。2000年1月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8年8月因犯诈骗罪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三百元，2011年11月3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3年10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金山区看守所。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诉刑诉(2014)2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蔡某某犯诈骗罪，于2014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指派代理检察员赵林林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蔡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期间，被告人蔡某某至上海、浙江等地，在搭乘他人载客车辆过程中，虚构事实并以探望病人忘记带钱为由，以暂借的方式骗取他人钱款后逃逸，合计人民币7,000余元。具体如下：

1、2013年6月15日，被告人蔡某某至本市闵行区环镇南路附近，乘坐被害人张某某驾驶的车辆至七宝医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张某某现金人民币200元。

2、2013年6月15日15时许，被告人蔡某某至本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林医院附近，乘坐被害人沈某某驾驶的车辆至本市奉贤区庄行卫生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沈某某现金人民币500元。

3、2013年6月某日10时许，被告人蔡某某至本市金山区亭林镇亭林汽车站附近，乘坐被害人孙某某驾驶的车辆至漕泾卫生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孙某某现金人民币500元。

4、2013年6月20日11时许，被告人蔡某某至本市金山区山阳镇电影院附近，乘坐被害人叶某某驾驶的车辆至金山卫镇社区中心医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叶某某现金人民币160元。

5、2013年6月20日13时许，被告人蔡某某至本市金山区张堰镇车站附近，乘坐被害人李某驾驶的车辆至廊下卫生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李某现金人民币600元。

6、2013年6月20日13时30分许，被告人蔡某某至本市金山区漕廊公路益名路路口附近，乘坐被害人褚某某驾驶的车辆至朱泾医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褚某某现金人民币1,000元。

7、2013年6月22日11时许，被告人蔡某某至本市宝山区春雷路附近，乘坐被害人乐某某驾驶的车辆至顾村街道医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乐某某现金人民币400元。

8、2013年7月24日15时许，被告人蔡某某至本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浦建路路口附近

，乘坐被害人施某某驾驶的 vehicle 至张江镇卫生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施某某现金人民币800元。

9、2013年8月1日，被告人蔡某某到本市浦东新区康弘路附近，乘坐被害人杨某某驾驶的 vehicle 至永泰路上一卫生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杨某某现金人民币600元。

10、2013年8月1日12时许，被告人蔡某某至本市浦东新区三林路附近，乘坐被害人曹某某驾驶的 vehicle 至周浦医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曹某某现金人民币300元。

11、2012年11月20日下午，被告人蔡某某至浙江省杭州市孝丰附近，乘坐被害人王某某驾驶的 vehicle 至杭垓卫生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王某某现金人民币700元。

12、2012年11月20日11时许，被告人蔡某某至浙江省杭州市安吉县附近，乘坐被害人李某某驾驶的 vehicle 至高禹卫生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李某某现金人民币700元。

13、2012年6月下旬某日，被告人蔡某某至本市金山区漕泾镇，乘坐被害人徐某某驾驶的 vehicle 至拓林卫生院，途中以上述理由骗得被害人徐某某现金人民币800元。

2013年10月12日，被告人蔡某某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交代了上述事实。

另查明，2018年8月25日，被告人蔡某某因犯诈骗罪被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三百元。2011年11月3日刑满释放。

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蔡某某通过家属退缴了上述赃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蔡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沈某某、张某某、孙某某等人陈述及相关辨认笔录，相关刑事判决书，公安机关拍摄的照片、出具的侦破经过、工作情况等证据所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蔡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多次骗取被害人钱款，合计价值人民币7,000余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蔡某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蔡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蔡某某积极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蔡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2日起至2014年6月11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退缴的赃款发还相关被害人。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周巍

书 记 员

周丹辉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